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8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税局”）于2018年12月13日在深圳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深税局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致同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股权转让
2. 股权或资产划转
3. 财税[2018]55号文
4. 59号文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有机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号

B. 预提所得税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C. 个税/社保

1. 居民身份
2. 新个人所得税税率
3. 税务机关征收社保

D. 转让定价及情报交换

1. 情报交换
2. 跨境利润水平监控
3. 同期资料管理
4. 深圳地区转让定价工作

E. 增值税

1. 资管产品的增值税

F. 财产与行为税

1. 57 号与 17 号公告

G. 其他

1. 国地税局合并
2. 改善营商环境
3. 大湾区计划
4. 金税三系统

出席人员:

深税局

林伟明	副局长
程太平	人事处助理调研员
林翰祎	货物与劳务税处副处长
黄立雅	企业所得税处副处长
湛风英	个人所得税处助理调研员
李鸿炜	财产和行为税处副处长
王新星	社会保险费处副处长
宁静	纳税服务处副处长
郑年华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
刘佳	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
陈友伦	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
肖舒	第四税务分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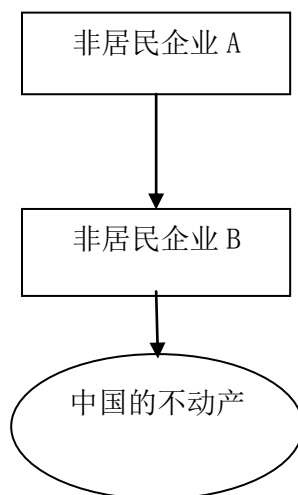
公会

陈锦荣	内地税务委员会召集人及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
林铭业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李筱筠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利文欢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麦浩声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李文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总监
化艳艳	致同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
周俊熹	玛泽税务有限公司高级税务经理
黄伟伦	倡导及专业发展助理总监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股权转让



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一家外国公司的股权，该外国公司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且通过经营该不动产（收取租金）在中国形成常设机构，由于不同税务局的想法不同，请问上述股权转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0%还是 25%？

深税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而该境外子公司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境内财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一条的规定，如果转让方非居民企业的此次间接转让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直接转让中国境内不动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征税，即按 10%征收预提税。

2. 股权或资产划转

财税[2014]109 号文（“109 号文”）规定，股权或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满足股权的要求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文（“40 号文”），第七条规定“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 a. 以上“实质经营活动”、“股权结构”的规定，是否说明划转的股权不得在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

深税局：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结构变化，如果股权结构变化后致使股权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则不能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1）被划转的股权如果在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其转让行为与划转行为不属于分步交易，而要视为同一步行为，会导致整个交易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2）40 号文所称“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是指划转发生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划转双方（包括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身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导致不再属于 100% 直接控制。

- b. 如果被划转的股权在 12 个月内接受第三方增资（原股东并未转让股权），是否算“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深税局：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含义请参考上一条。被划转的股权在 12 个月内接受第三方增资（原股东并未转让股权），不属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c. 重组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处置部分投资业务，但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是否算“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化？

深税局：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均未规定划转双方的生产经营业务必须要满足何种条件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也未规定何种情况属于“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如果划转双方的生产经营业务变化对“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的条件判断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将会导致划转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3. 财税[2018]55 号文

根据财税[2018]55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关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问题一：如果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A 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B，而后再投资到初创科技型企业。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A 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适用该抵扣政策么？

深税局：不适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关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必须满足“直接投资”这一前提条件，方可适用该抵扣政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A 通过直接投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B 而间接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

- 问题二：同一合伙人投资于多个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就多个投资项目混合抵扣？我们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1 号文第三条理解法人合伙人是可以混合抵扣的，请问我们的理解正确么？

深税局：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 59 号文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有机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贵局对于境内母子公司合并（垂直）或两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并是否都有机会适用？对“同一控制”的理解有否具体持股比例要求？

深税局：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特殊性税务处理。

“同一控制”的理解：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 21 条的规定，“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连续 12 个月。”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8 号

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8 号（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请问实务将如何操作？是把相关年度的年度申报表（可能有五年）都作修改再递交？还是，企业自己做一张计算表或是税务局会有特定表格让企业填写？

深税局：需要更正以前年度申报表，填报《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专项申报表》并附上相关说明及证明资料。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

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但在 7 号公告出台之前，并没有法律或法规（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698 号）规定间接股权转让的买方负有扣缴义务。请问税务局在处理 7 号公告出台之前发生的间接股权转让时，是否应该判定买方负有扣缴义务？

深税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7 号公告对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作出的，因此税务部门处理在 7 号公告出台以前发生的间接股权转让，如境外转让方需在中国境内缴纳间接财产转让相关税款的，可以判定买方负有扣缴义务。

B. 预提所得税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9 号公告”）第三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申请人”）从中国取得股息时，如本身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同时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居民，则申请人可被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另根据 9 号公告第四条（即“安全港规定”），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股息时，可直接判定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一. 缔约对方政府；
- 二.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三.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四. 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我们了解一下，在实际操作时，当申请人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申请人由多于一家缔约对方居民的非上市公司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如该等非上市公司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贵局会否将安全港规定中“多于一个受益所有人”的精神延伸至第三条，可以一并考虑所有受益所有人，从而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资格？

深税局：第四条放宽了安全港要求的条件，扩大了安全港的范围。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设置安全港，依据“受益所有人”判断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9 号公告与原来 30 号公告相比，条件已经明显放宽，为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又不能放得过于宽泛，所以，上述条件暂时不能直接按照安全港规则认定为“受益所有人”资格。

另外，某些国家在税收协定引用详细版“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条款时，允许申请人在并非由缔约对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100%共同持有的情况下，仍可享受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税收协定优惠。例

如：美国与一些欧盟国家的税收协定中采用了“衍生收益”（derivative benefits）测试，如申请人的至少 95% 股东直接或间接由 7 个或以下的同等受益人持有，仍有机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另外，有些国家容许就最终受益所有人对申请人的控股比例，将申请人股息所得分摊，从而计算可以享受协定优惠税率的部分。尽管 9 号公告第三、四条已列明“100%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要求，贵局在实际操作时，会否考虑将股息税收协定优惠赋予本身未符合受益所有人的申请人，但其绝大部分股东（例如 95% 以上）皆为复合条件的受益所有人？

深税局：目前，我国的“受益所有人”规则既不是“利益限制”条款，也不是主要目的测试，只是同时吸收借鉴了 OECD 的上述两种认定方法。我国的文件明确要求了 100% 的限定比例，所以，我局在实际操作时会严格按照 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 b. 国内 A 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 B 公司，B 公司被新加坡上市的 C 公司持有，以上控股关系均为 100%。假设 B 公司没有商业实质，但 B 公司及 C 公司分别取得香港及新加坡的税收居民身份证，税务局可否直接考虑新加坡公司的上市公司身份认定 B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资格？

深税局：这种架构不符合 9 号公告的安全港规则，但是可以按照 9 号公告第三条，综合判定 B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资格。

C. 个税/社保

1. 居民身份

新个人所得税法对税收居民做出了新的定义。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内地和香港个人在两地来往更频繁（包括两地工作、两地持有房产自住、家庭经济关系两地均有密切联系、内地居民移民到香港成为临时或永久香港居民身份等），可能会在内地和香港均构成税收居民。

- 问 1：请问 贵局是否会建立机制，帮助这些人在中/港税收安排的框架下，判定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例如通过分析具体案例来解读两地税局的看法。

深税局：随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的出台，由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域特征，引起了港澳人士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我们也将这些诉求反映给了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目前，总局正在研究相关问题，由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文件尚未出台，目前，还没有机制和案例可以分享。

- 问 2：面对“同时为两地税居民个人”的情形下，有否简易机制让两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个案进行共同讨论和解决双重居民的问题？如果每一个案例都要通过正式相互协商程序来解决，一般的自然人纳税人很难负担这些成本和不确定性带来的税务合规问题。

深税局：我局会积极将上述诉求向总局反映，协作解决这些问题。

2. 新个人所得税税率

新个人所得税税率阶梯已经与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就个别工资薪金所得，例如离职补偿金、股权激励所得等，如果是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是否也可以适用新税率计税？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要求企业以旧税率表计税，理由是该等收入与以前月份/年度提供的劳务相关。这个意见似乎与个税按现金收付原则征收不符。

深税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对于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因此，对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工薪所得，按旧税率表计税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3. 税务机关征收社保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社保由税务机关征收。

- 问 1：贵局就社保的征管有否制定本地工作计划？会否要求企业对以往年度社保少缴情况进行补救？如果企业希望主动补救和修正以往年度的社保不合规情形，贵局会否接受以及可否把追溯年度减少？
- 问 2：金税三系统是否会对工资薪金数据进行对碰和发现个税/企业所得税扣除/社保问题？

深税局就以上两个问题统一答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范围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因此，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本次社保费征管职责的划转范围，仍由人社部门继续征收。

D. 转让定价及情报交换

1. 情报交换

a. 取态被动的境外税务机关

尽管现在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不少自动或主动交换税务资料的协定（例如根据《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制定的个人财务账户资讯及企业国别报告的交换机制），某些国家或地区（例如香港）对于情报交换还是采取较被动的态度（即：除非是受限于强制自动交换情报的机制，否则税务机关只在别国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协定或其他安排主动提出申请，方会交换纳税人的税务资料）。

对于跨国企业的某些逃避中国税行为，中国税务机关可能仍难以从上述安排查出（例如：香港企业在国内构成了常设机构而未被察觉，造成国内关联企业多扣了费用、香港税务局没有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征税等问题，同时因为集团未达到准备国别报告的条件，所以中国税务机关未能从强制交换情报的安排中得到该常设机构利润未被征税的资讯）。对于取态被动的境外税务机关，贵局会否要求这些机关自动提供该等资讯（例如：不针对特定企业，要求税务机关自动提供所有纳税人境外收入不征税的资料）？

深税局：目前，我们主要在《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国际税收协定（安排）等制度基础下开展情报交换工作，包括主动提起和自动提供的，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会在上述国际条约允许的前提下开展相关工作。

b. 共同申报标准

我们理解内地政府已经在 2018 年 9 月按照共同申报标准（CRS）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交换了金融账户信息。请问内地政府收到的资料，下一步会怎么做？实操上深圳税务机关与境外税务机关交换信息的数字如何？

深税局：我局将按照总局部署，按照《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的框架下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收到资料后下一步的进展和数据运用暂时不方便透露。

2. 跨境利润水平监控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明确提出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反避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将成为工作主线。国家税务总局也在有关会议上阐明了未来反避税工作的具体规划：包括建立“全球一户式”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统一数据口径，统一风险评价体系，从全球、中国、各省三个成名对单户企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测试，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经营的全貌，并按照风险等级和遵从意愿进行排序，形成每一户企业的转让定价风险及遵从档案，并从国别、行业、年度、交易类型和纳税人五个维度进行风险预警，实现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就上述要求，我们希望更深入了解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的工作未来将在本地如何落实？在信息收集方面，纳税人将需要如何配合？此外，税务机关会从哪些方面以及风险指标等，评估纳税人的税收遵从程度？

深税局：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第四分局将革新理念，实现从重调查向新管理+新服务转变，以新管理促进纳税遵从，以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将开展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的信息采集工作。

在信息收集方面，总局的原则是不增加纳税人的负担，但要求纳税人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的要求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税务机关会从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利润是否与经济活动和价值创造相匹配来评估纳税人的税收遵

从程度。

3. 同期资料管理

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出台以来，企业已提交两个年度（包括2016及2017年度）的同期资料文档（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和关联申报（22张关联申报表），请问贵局在收集上述文档和申报表后，有否进行哪些统计和分析工作，或是否对纳税人申报质量和同期资料准备质量存有某些评级和审阅结果？对纳税人未来准备上述同期资料文档和关联申报有何具体要求、建议或反馈意见？如若申报和准备质量未达到预期的标准，税务局对企业有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或警示措施？

深税局：税务机关在收集同期资料和关联申报资料后，根据风险指标进行风险筛查，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低风险企业，由系统自发向企业予以风险提示，由企业自我评估和做好遵从；对中风险企业，由各区局国际税收岗进行风险应对；对于高风险企业，由第四税务分局进行应对。

下一步将把纳税人的申报质量和同期资料准备质量予以分类，作为纳税遵从度的指标。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时，税务机关将会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税收遵从。如经过税务机关辅导和督促后，纳税人关联申报和准备质量未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将会面临以下税务风险：一是将会受到罚款处罚；二是将会认为存在高税收风险；三是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会被受理；四是如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的，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4. 深圳地区转让定价工作

据了解，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近期成立四分局，该分局未来将负责深圳地区的转让定价相关工作。能否简述贵局成立四分局后，未来四分局的工作部署、工作重点有哪些？与以往深圳市的转让定价工作有哪些不同（包括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收集、转让定价调查案件及预约定价安排的审核和约谈等方面）？

深税局：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全市反避税相关工作计划；统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案件调查、结果的执行和反馈；负责受理实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助税务总局做好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调整案件相应调整的相互磋商与执行；负责实施对跨国企业的监控管理；负责统筹全市企业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等工作。

自成立以来，分局重点开展了大规模的业务培训，并完善了选案机制和审理机制，开展了对外支付专项核查，协助税务总局完成转让定价调整案件相应调整的相互磋商工作以消除两户企业跨境重复征税7000余万元。

为了给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第四分局转变理念，将以新的思维开展转让定价管理：在同期资料管理方面，将加强同期资料审核及同期资料质量的评

估，对数据缺失、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同期资料作为风险名单予以监控；在预约定价方面，重点是更加高效地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双边磋商，提高磋商的效率；在转让定价案件调查方面，重点是打击恶意避税，提高调查质效，并完善内部的选案、分配、调查、审理等阳光工作流程。

E. 增值税

1. 资管产品的增值税

a. 如何理解资管产品的保本定义？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保本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实际操作中，是否仍需要根据业务实质判定为保本收益？

- i. 对于贷款、信贷资产、售后回租等业务，是否根据业务实质无需判定保本条件，直接按贷款服务缴税？
- ii. 对于虽然在措辞上没有明确承诺保本，但是约定了一些增信措施（例如约定在某个时间按照固定价格溢价回购或赎回等）或收益的差额补足条款（例如约定优先级投资人收益不足事先约定时，劣后级需要给优先级投资人补足），使得该产品实质上达到了保本的程度，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根据业务实质判定为保本收益？

深税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保本”是指到期有偿还本金的义务而非能力。纳税人应视合同的具体内容确认是否实质上存在保本承诺进行判断。

b.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债转股时，是否需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行为征收增值税？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的债券。可交换债券是指债券的持有人在将来的某个时期内，能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用持有的债券换取发债人抵押的上市公司股权。由于债转股时，原先的债券已经注销，因此债转股是否应视为持有债券至到期兑付，从而无需视为金融商品转让？

深税局：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应按贷款服务征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债转股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待总局明确。

F. 财产与行为税

1. 57 号与 17 号公告

57 号公告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17 号公告 “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问 1：此两个重组优惠的”合并“形式有否特定要求？母子公司合并（垂直）或两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并是否都有机会适用？有否具体持股比例要求？

深税局：根据财税 2018[57]号文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据此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 问 2：57 号公告提及“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17 号公告没有类似限制房地产开发商适用的条款。

就 57 号第五条操作上，以下情形能否理解为仍然可以适用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 a. 一家一直从事房地产长期投资用于收租的企业，该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
- b. 如果公司 A 原先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但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后，公司 A 已转型成为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企业，将部分房产用于长期投资和出租。现公司 A 计划开展重组，涉及将公司 A 持有的部分房地产转移至重组后的公司

深税局：根据财税 2018【57】号文第五条规定，改制重组有关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终止业务时，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管理部门注销资质证书。可根据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状况判断企业是否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则不能享受 57 号文的相关优惠政策。

G. 其他

1. 国地税局合并

可否介绍一下 贵局目前的架构和部门分工情况？

深税局：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正式挂牌。此次国、地税合并，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以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深圳市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深圳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

目前，市局设置正处级内设机构及另设机构25个、8个派出机构、4个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区税务局13个。

25个内设机构及另设机构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资源和环境税处、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国际税收管理处、税收经济分析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考核考评处、教育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纪检组、系统党建工作处、巡察工作办公室。

8个派出机构为：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局）、第三税务分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第四税务分局（反避税调查局）、市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

4个事业单位为：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

13个所属机构为：罗湖区税务局、福田区税务局、南山区税务局、蛇口税务局、盐田区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龙岗区税务局、龙华区税务局、坪山区税务局、光明区税务局、大鹏新区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2. 改善营商环境

可否介绍一下 贵局在2018年的落实措施？2019年的工作计划？

深税局：首先介绍我局 2018 年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措施：今年 8 月份，我们推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 108 项行动任务，分三年持续推动实施，其中 2018 年需要完成的有 42 项，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以下几项措施：

1. 区块链电子发票。8 月 10 日开了全国第一张区块链电子发票，实现了从领票、开票、流转、报销到报税的全链条覆盖，入选工信部“2018 可信区块链峰会十大应用案例”。
2. 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整合原国地税电子税务局，实现 90%以上的业务无纸化办理。支持“三方协议”、“微信扫码”、“银行手机 APP”与“跨境电子支票”等多渠道缴税。其中跨境电子支票缴税业务是全国首创，相比传统的缴税方式，更加方便快捷，还无需手续费。
3. 建立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申报纳税平台。连接企业端财务软件和电子税务局，实现财务核算与申报纳税合二为一，一键完成。
4. 不定期举办税政高峰论坛，组织税务机关、税务师事务所、纳税人三方研讨税收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专业意见建议，编发《税政速递》专刊，提升政策解读的及时和税收政策的确定性。
5. 为满足纳税人获取税收咨询的需要，打造支持英、俄、法、日四国外语咨询方式的“问税平台”，建设纳税人学堂，实现 24 小时在线自主学习。
6. 为满足小微企业和守信纳税人的融资需求，开发税信通平台，建设“金融超市”，与二十多家金融机构签订“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今年该平台为 3100 户企业和个人提供授信额度 15.8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23.24 亿元。

我局明年将集中从以下 5 各方面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 简化纳税申报，压缩办税时间。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缩减报送资料，提高退税效率；推进发票改革，探索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
2. 落实税收优惠，减轻税费负担。落实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释放改革红利，做好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工作，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缴费服务。
3. 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更多的业务一网通办，探索建设全业务办理的无人值守人工智能办税服务厅。
4. 持续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扩大纳税信用评价的覆盖面，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5. 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的监管和引导。落实实名办税制度，开展“黑中介”整治工作，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杠杆作用。

3. 大湾区计划

可否介绍一下 贵局在大湾区发展的税务政策和工作计划？

深税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还未出台，未来大湾区将适用哪些税收优惠政策需等国务院相关规定出台。目前，前海、横琴、南沙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均属于由国务院批准试点的政策优惠。

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以前，我局在服务大湾区发展的税收管理服务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湾区已有税收优惠政策，如前海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优惠政策等，扶持企业发展；二是认真做好对湾区企业的税收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税收风险，提升纳税遵从；三是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建言献策，为湾区争取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

4. 金税三系统

很多纳税人反映在金税三系统的设置下，系统会对纳税人的税负率或与系统所设置的指标有异常时，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税务调整，否则可能被列为非正常户甚至被锁增值税发票系统。部分纳税人觉得其异常情形是具有商业理由而且没有任何故意少缴税款行为，只是与金税三系统设定的指标不一。然而很多基层税务机关不一定采纳纳税人的解释，要求纳税人调整税务申报甚至补税以后才能把企业改为正常户处理。对此纳税人对税务营商环境的观感不好。实操中都是税务机关口头给予纳税人要求调整的建议，没有形成书面通知或解释纳税人违法了什么税收规定而被作为异常户处理。

请问：有否规矩，机制处理纳税人在这方面的解释或投诉？如何保障纳税人合理的权益和使税务机关的行为合法合理？

深税局：纳税人在申报时发现税负率异常的，有合理原因的可通过一窗式转办，由管理员核实后办理申报手续。如纳税人未办理一窗式转办，导致逾期未申报的，可能会产生异常税务信息。如属于以上情况，纳税人可直接联系税源管理部门，或拨打 12366 热线处理。